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、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

單位:新臺幣元 113年11月26日製表

項目			金額
免稅額	一般		97,000
	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、配 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 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%		145,500
標準扣除額	單身		131,000
	有配偶者		262,000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			218,000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		218,000
課稅級距	5%		0~590,000
	12%		590,001~1,330,000
	20%		1,330,001~2,660,000
	30%		2,660,001~4,980,000
	40%		4,980,001以上
退職所得	一次領取退職所得	退職所得額為0	1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
		半數為所得額	超過1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,未達3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
		全數為所得額	超過3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
	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減除金額		859,000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	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(個人)		750萬
	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(營利事業)		60萬
	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		3,740萬